

GF-2000-0210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丹灶镇下滘木棉村项目回迁安置地块公园工程

工程地点：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下滘村

合同编号：ZT2026-005

发包人：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下滘木棉股份经济合作社

设计人：广东中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4月24日

国家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发包人：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下溜木棉股份经济合作社

设计人：广东中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丹灶镇下溜木棉村项目回迁安置地块公园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相关规范

第三条：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标准规范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4.1 工程名称：丹灶镇下溜木棉村项目回迁安置地块公园工程

4.2 设计内容：工程设计

4.3 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续设计配合服务

4.4 投资预算：工程投资约 500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面积 (m <sup>2</sup> )	设计阶段内容			估算 总投资 (万元)	基本设计 收费(元)	下浮 率 (%)	暂定设计费 (元)
			方案	初步 设计	施工 图				
1	丹灶镇下滔木棉村 项目回迁安置地块 公园工程	11000	--	√	√	500	195415	11	173919.35
2	项目概况：对下滔木棉村项目回迁安置地块进行公园工程设计								
3	设计内容所包含专业：村内篮球场、停车场及相关绿化景观								
备注	<p>(1) 本工程预算金额约为500万元, 工程设计的专业调整系数取1.10,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0.85, 附加调整系数为1.0。按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计算, 本工程基本设计收费=[9+(20.9-9)×(500-200)/(500-200)]×1.1×0.85×1.0×10000=195415.00元。</p> <p>(2) 以上设计为暂定价, 最终设计费结算价按照审定的预算金额计算。</p> <p>(3) 以上设计费为含税价。</p>								

### 第五条：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文件

设计要求书面委托书

### 第六条：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初步设计	1	签订合同后 10 天提交
2	施工图成果	4	初步设计方案确定后 30 天提交
3	设计文件电子版 (含 PDF 版本及 CAD 版本)	1	与施工图同时提交

### 第七条 设计费及支付方式

本工程设计费暂定为¥173919.35元 (大写)：人民币壹拾柒万叁仟玖佰壹拾玖元叁角伍分，最终设计费结算价按照审定的预算金额计算。

费用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
1	80	139135.48	施工设计图交付后 10 天内支付
2	20	最终设计费结算价-第一笔已付设计费	工程竣工验收后 10 天内支付

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支付。

## 第八条：双方责任

### 8.1 发包人责任

8.1.1 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供的施工图成果后，因为发包人提交的项目、规模、条件等资料错误造成设计人进行设计方案较大修改（较大修改定义为设计变更大于或等于总工程造价的 20%），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须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设计变更不超过总工程量的 20%，设计方须无条件配合发包人进行设计修改。如发包人要求提供的设计资料数量超过合同要求，发包人则须支付相应的施工图资料的工本费给设计方（工本费仅限于施工图晒图和打印等费用）。

8.1.2 在合同履行期间，属发包人责任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款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8.1.3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万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及时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经发包人同设计人协商后，可以相应顺延设计人设计文件交付和发包人支付设计费的时间。

8.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 8.2 设计人责任

8.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8.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8.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设计人的初步设计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后，在原定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修改，设计人不另行收费。

8.2.4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退还已收取的设计费用。

8.2.5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壹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8.2.6 设计人须亲自独立完成全部工作，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部分或全部设计工作转交第三方进行。

8.2.7 所有设计成果文件必须由发包人进行审核，在满足规范要求的前提下，发包人对不同方案的选择、标准/参数的确定具有决定权，设计人须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及时、无偿地进行修改。

8.2.8 对于设计中对质量、投资、进度影响巨大的、原则性的问题，设计人须根据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专项分析报告，对不同方案的经济性、合理

性、先进性等进行比较，以便发包人进行比较、取舍。

8.2.9 设计人在提供所有设计修改及变更文件的同时，须提供相应的电子文档，工程竣工前一个月，应向发包人移交一份由本项目设计文件制作负责人签署的设计文件修改与变更情况汇总清单、图纸和技术文件资料。

8.2.10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负责解决。

#### 第九条：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提供、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发包人所提供的电子地形图属于专利产品，设计人在完成合同后应及时销毁。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条：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统一由广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并验收备案为止。

11.2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

11.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1.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5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1.6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7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8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贰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下滘木棉股份  
经济合作社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税务识别号：

日期：2016年4月24日

设计人：

广东中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地 址：广州市荔湾区中山七路

65号808房(仅限办公)

邮政编码：510000

电 话：020-81368359

传 真：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康王路支行

银行帐号：398460100100184664

日期：2016年4月24日